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63 号

梁健锋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华科技）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称，超华科技和你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超华科技和你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超华科技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》显示，你所持公司 4500 万股已于 4 月 15 日被司法划转，被动减持股份占超华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4.83%。

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超华科技和你被立案调查期间，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拟对你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对此，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4月18日